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58號

原告 魏淼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俊祥、貽承建設有限公司、昇意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奕珍